银华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银华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6年6月1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46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27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方式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

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如在后续募集期限内开通）和二级市场交易。

已购买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本基金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比率不高于 0.30%。

9、募集规模上限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则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0、投资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它障碍。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过错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5、在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6、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银华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银华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8、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上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的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9、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或 010-85186558 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21、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进行办理。

22、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

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 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市风险、终止基金合同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二级市场流动性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股票期权风险、参与融资交易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非深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或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及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风险等。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

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披露。

23、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银华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航空航天 ETF 银华

基金代码：158007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

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2、网下现金发售机构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若未来拟指定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的，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下股票发售机构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基金管理人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拟开通发售代理机构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具体机构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调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方式发售。若未来基金管理人开通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的，具体机构及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在

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

4、基金募集期满后，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二、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3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100 万份	0.30%
	S≥100 万份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业务）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下股票认购业务）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金额和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提出认购基金份额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人承担。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形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

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要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30%＝3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30%)＝100,3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0/1.00=10份

即投资人需要准备100,3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形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需要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0/1.00=10份

即投资人需要准备100,000元资金，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三、投资人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认购时间

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则具体网下现金发售机构及网下现金认购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募集期限内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若未来拟开通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则具体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及网下股票认购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七、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现金认购业务）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处理。投资人以股票认购的（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前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属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处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八、基金的验资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认购款项及股票（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的验资。

九、《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则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予以冻结（如涉及），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2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兰健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309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8.90%）、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20%）及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4 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成立时间：1994 年 1 月 21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文号：证监许可【2014】51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24,845,511 元

存续期间：长期

联系人：罗琦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三）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八）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文强	联系人	赵亦清
电话	010-50938782	传真	010-5093899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陈臻	联系人	陈颖华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陈颖华、王健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联系人	陈玉珊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熹、陈玉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